

王志民三點解讀打開學習憲法新視角



點擊香江

屠海鳴

以「國家憲法和改革開放」為主題的2018年「國家憲法日」座談會，前天在香港舉行。這是香港特區連續第二年舉辦「國家憲法日」宣傳教育活動。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主任兼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沈春耀作主旨演講，香港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香港中聯辦主任王志民出席座談會並致辭。其中，王志民主任在致辭中就憲法與「改革開放偉大奇蹟」和「『一國兩制』偉大實踐」的關係作了三點解讀：第一，現行憲法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改革開放大潮中應運而生，並在改革開放的偉大歷史進程中始終保持與時俱進的鮮明品格。第二，憲法賦予香港特殊的法律地位和優勢，是創設特別行政區制度和推動香港「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穩致遠的「根」和「源」。第三，憲法是推動改革開放和「一國兩制」進入新時代的根本保障，香港必將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鑄就新輝煌。

王志民主任以上解讀，着眼40年改革開放的大背景，聚焦「根」和「源」的本質，對照「兩個建設好」的要求，從三個角度深刻闡述了憲法與香港的關係，可謂精準到位、透徹入裏，對於香港社會各界尊崇憲法、學習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運用憲法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着眼改革開放的大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曾於1954年、1975年、1978年和1982年通過四部憲法；現行憲法是1982年制定的，也被稱為「八二憲法」，並於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進行過五次修訂。解讀現行國家憲法與香港的關係，首先要釐清兩個問題：一是香港與改革開放的關係，二是現行憲法與改革開放的關係。

國家主席習近平不久前在接見香港澳門慶祝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訪問團時指出：「40年改革開放，港澳同胞是見證者也是參與者，是受益者也是貢獻者，港澳同胞和內地人民一樣，都是國家改革開放偉大奇蹟的創造者。」這是以習近平總書記為核心的黨中央、中央政府對香港同胞的高度評價，是對「香港貢獻」的充分肯定，是對香港與改革開放關係的精準定位。

王志民主任在致辭中說：「現行憲法是改革開放歷史邏輯、理論邏輯、實踐邏輯的必然結果。改革開放催生了現行憲法，現行憲法天然帶有改革開放的『基因』。」「現行憲法是一部與時俱進充分體現改革開放精神和偉大成果的憲法，也必將是一部繼續堅定不移向前推進改革開放歷史新征程的憲法。」40年改革開放的歷史已經證明並將繼續證明，中國共產黨領導全體中國人民堅持改革開放是現行憲法的鮮明品格和時代特徵。」這兩段話深刻闡述了憲法與改革開放互為因果的關係。

可以說，沒有改革開放，就沒有現行憲法；沒有改革開放，就沒有「一國兩制」從理論到實踐的轉變，香港同胞也就沒有參與國家建設的機會。由此觀之，現行憲法和「一國兩制」都是在改革開放的大背景下產生的。認清這一點，是把握憲法和香港關係的重要前提和基礎。

聚焦「根」和「源」的本質

習主席在去年七一慶祝香港回歸20周年慶祝大會的講話中指出：「作為直轄於中央政府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從回歸之日起，重新納入國家治理體系。中央政府依照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對香港實行管治，與之相應的特別行政區制度和體制得以確立。」這句話清楚地指出了中央對香港行使管治權的依據是憲法和基本法。

王志民主任在致辭中更加詳盡地闡述了憲法之於香港的重要性。他說：「『一國兩制』得以實行、香港基本法得以制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設立、香港能夠享有高度自治權，其『根』和『源』都在於國家憲法。無論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還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都統一在『一國一憲』之中，都是國家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這段話深刻揭示了憲法與香港關係的本質。

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是一個國家所有法律的源頭，是立國之本。如果把國家憲法比喻為一棵大樹的根，內地的法律體系、香港的法律體系、澳門的法律體系，是同一個

根上長出的三棵樹幹。由於憲法涉及的是重大原則問題，普通民眾感到憲法比較抽象，離自己比較遙遠，不如民法、刑法、經濟法那樣容易理解，便於接觸，但不能因此而忽視憲法的權威性。必須明白：憲法精神、憲法原則體現在各項法律之中。就香港而言，如果沒有現行的國家憲法做出相關規定，就沒有香港基本法；如果沒有香港基本法，香港也就不是今日之香港。

香港歷來以法治為核心價值，但由於回歸以來對憲法和基本法學習宣傳不足，一些人並未弄清楚「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是什麼？王志民主任特別強調：「尊崇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是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源頭』、『根本』、『核心之核心』」。一語中的，振聾發聵！

對照「兩個建設好」的要求

習主席去年「七一」視察香港時指出：「我們既要把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內地建設好，也要把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的香港建設好。」「兩個建設好」的鄭重承諾，既基於憲法原則，憲法又為其提供了最高法律保障。

王志民主任對照「兩個建設好」的要求，深入闡述憲法和香港的關係。他說：「回歸21年來的『香港成功故事』反覆證明，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一條根本經驗，也是繼續『大膽闖、大膽試，開出一條新路來』的根本法寶。香港在更加積極主動融入國家

發展大局中，只要繼續弘揚這條根本經驗、繼續秉持這一根本法寶，就一定能不斷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就一定能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就一定能鑄就新時代香港發展的新輝煌。」

「兩個建設好」怎麼建？不外乎兩條途徑：一是香港和內地各幹各的，二是大家一起幹。回顧來路，改革開放40年間，香港和內地攜手一起幹，創造了偉大奇蹟。面向未來，也唯有攜手一起幹，才能創造更大奇蹟。特別是今天的香港，經濟總量相當於內地的3%，作為一個細小的經濟體，更迫切地需要搭乘內地發展的「快車」。因而，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最重要的還不是「貢獻國家」，而是「成就自己」。本港各界人士應多從這個角度認識「融入」的重大意義。

從「兩個建設好」要求看，國家憲法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了最高法律保障，確認了「融入」的合法性，就相當於給了香港搭乘「中國號」巨輪的「船票」。憲法與香港關係的重要性就不言而喻了。

王志民主任從三個角度深刻闡述憲法與香港的關係，為我們打開了學習憲法的新視角，這對於香港普及憲法知識、弘揚憲法精神、樹立憲法權威，都具有積極意義。

本文作者為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港區上海市政協常委

註：《大公報》獨家發表，如有轉載，請註明出處。

香港新聞博覽館開幕

亞洲首間 百年報業史此中尋



▲《大公報》二〇〇八年汶川大地震的報道擺放在當眼位置 大公報記者林海螢攝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右）出席香港新聞博覽館開幕典禮，並在新聞教育基金主席陳淑微（前左）陪同下參觀展覽



▲香港新聞博覽館展出《大公報》一九四九年報道 大公報記者林海螢攝

由中環必列啫士街市活化而成、亞洲首間以新聞為主題的「香港新聞博覽館」，經過十年籌辦，昨日開幕，本月底起接受公眾預約免費參觀，估計每年吸引十萬人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開幕禮上表示，博覽館不但為這座歷史建築注入新生命，也突顯香港政府、傳媒界和社會大眾對於傳媒工作的重視；她引用已故著名作家查良鏞「評論可以自由，但事實必須神聖」的說話，希望參觀者在博覽館體會新聞工作者的求真求是精神。

大公報記者 林海螢

林鄭月娥昨日參觀博覽館後稱，最印象深刻是看到同一宗新聞有不同的報道，從多角度知悉一件事。

林鄭：為承傳文化踏出重要一步

新聞博覽館的前身是於1953年落成的三級歷史建築、包浩斯建築風格的必列啫士街市。林鄭月娥稱於2009年擔任發展局局長時提出「保育中環」項目的「滄海遺珠」，曾忘記加入項目，今天看見其得以全面保留，感到興奮。而新聞博覽館開幕，為承傳本地新聞文化踏出重要一步。

香港新聞博覽館董事會主席陳祖澤稱

，原只想落戶西九龍文化區，後來在林鄭月娥建議下轉變選址。博覽館籌辦歷時十載，經歷不少挑戰，把街市改作展覽用途，通過群策群力才得以成功。新聞教育基金主席陳淑微稱，相信博覽館會成為香港地標之一。

香港新聞博覽館的門牌，是已故國學泰斗饒宗頤題字。館內設有多個專區，並配以多媒體互動裝置，介紹香港開埠以來各類新聞媒體發展過程。參觀者可透過虛擬背景模擬電視控制室，親身體驗新聞從業員分秒必爭的工作經歷。一樓現正舉辦四川地震十周年專題展，展覽牆上有多份

報紙的報道及相片，包括一九〇二年創刊的《大公報》有關報道，館內並展示電台記者使用的錄音設備、電視台記者使用的咪牌等。

博覽館現已接獲多個團體申請預約參觀，今日起招待預約團體試行運作，本月底起，每星期開放六天給市民免費參觀，需上網預約登記。館方估計每年可吸引十萬人次，而受娛樂場所牌照規限，每天最多接待約百人。

控方：有做過煽惑行爲足構成控罪



佔中案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佔中」案昨續審，控方反對辯方兩項要求，包括傳召中大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李立峯任專家證人作供，以及提交一份意圖證明「佔中三人」不需為長期佔領負責的調查。控方則認為，被告有做過煽惑的行為，便足以構成控罪。主審法官陳仲

衡稱，各被告面對的「煽惑公眾妨擾」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控罪元素並不要求控方證明對方被成功煽動。

控方代表、刑事檢控專員梁卓然認為，李立峯並不是親眼目睹或親耳聽聞，調查報告與本案無關，證據屬「傳聞證供」，反對呈堂。梁卓然表示，即使參與者未有受被告鼓動，只要被告有做過煽惑的行為，亦足以構成控罪。

代表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的資深

大律師麥高義指，李立峯於2014年10月至11月期間，訪問了2000名參與者，結果顯示受三人影響而參與「佔中」的只有6.5%。麥高義直言三人並不需要為長期的佔領負責，及沒有能力鼓動大量市民參與。

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及另外六人被控串謀公眾妨擾、煽惑公眾妨擾、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等共六項罪名，案件今日下午續審。

梁天琦粗口辱警



旺暴案

大公報記者 周峻峯

四被告帶頭衝擊

要再煽動群眾作出衝擊行為，惟梁天琦身邊有數十名戴口罩及持盾示威者，他手持擴音器卻指稱：「我無煽動，而家係選舉集會，根據公安條例，毋須你（警察）批准」。

影片清楚顯示，當黃台仰大叫「三、二、一，去！」時，四名被告均在前排衝擊警方防線。第二被告李諾文在梁與警方對峙期間不時和應，大叫：「收皮啦（警察），我叫你收皮！」並從後方接過盾牌準備向前衝擊；第三被告林傲軒向示威者示範舉盾牌抵擋的動作，他亦有向警方投擲硬物。

當晚警員多次呼籲第一被告梁天琦不